

114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4條第1款	* (A)依第一條勾選學生每月選餐者：第1及第2個月，由甲方與所有乙方共同協商，以抽籤方式決定供應之學年，第3個月起依學生意願，於每月20日前由各班學生就所有乙方中票選，以班級為單位，依其票選結果決定乙方名單，採購數量應以各班學生實際訂購數量為準；勾選每月輪餐者：甲方得與所有乙方協商按月輪流供餐方式。 * (B)依第一條勾選學生每月選餐者：第1及第2個月，由甲方與所有乙方共同協商，以抽籤方式決定供應之學年，第3個月起依學生意願，於每月20日前由各班學生就所有乙方中票選，以班級為單位，依其票選結果決定乙方名單，採購數量應以各班學生實際訂購數量為準；勾選每月輪餐者：甲方得與所有乙方協商按月輪流供餐方式。	* (A)依第一條勾選學生每月選餐者：第1個月，由甲方與所有乙方共同協商，以抽籤方式決定供應之學年，第2個月起依學生意願，於每月20日前由各班學生就所有乙方中票選，以班級為單位，依其票選結果決定乙方名單，採購數量應以各班學生實際訂購數量為準；勾選每月輪餐者：甲方得與所有乙方協商按月輪流供餐方式。 * (B)依第一條勾選學生每月選餐者：第1個月，由甲方與所有乙方共同協商，以抽籤方式決定供應之學年，第2個月起依學生意願，於每月20日前由各班學生就所有乙方中票選，以班級為單位，依其票選結果決定乙方名單，採購數量應以各班學生實際訂購數量為準；勾選每月輪餐者：甲方得與所有乙方協商按月輪流供餐方式。	依據第二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7條第7款	(七) 使用電梯（升降機）方面：乙方若需使用電梯搬運午餐，應徵得甲方同意，乙方應依當月供餐金額比例共同分攤支付電梯保養維護費用，1年應分攤9個月之電梯保養維護費用(若有提前終止契約、暫停執行等未使用電梯之情事，則依比例分攤)，每個月每部電梯以新臺幣4,500元為上限，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	(七) 使用電梯（升降機）方面：乙方若需使用電梯搬運午餐，應徵得甲方同意，乙方應依當月供餐金額比例共同分攤支付電梯保養維護費用，1年應分攤9個月之電梯保養維護費用(若有提前終止契約、暫停執行等未使用電梯之情事，則依比例分攤)，每個月每部電梯以 <u>不超過</u> 新臺幣4,500元為上限，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7條第10款	(十) 乙方應 <u>查驗</u> 送達之有機蔬菜，確認截切包裝、標示及重量無誤，有機蔬菜應獨立烹煮。	(十) 乙方應 <u>驗收</u> 送達之有機蔬菜，確認截切包裝、標示及重量無誤，有機蔬菜應獨立烹煮。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11條第1款第1目	* (A)1. 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第1供餐廠商及第2供餐廠商額度分別為各校預算金額1/200，第3供餐廠商及第4供餐廠商<u>無須</u>繳履約保證金）。 <u>(刪除)</u> * (B)1. 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第1供餐廠商、第2供餐廠商及第3供餐廠商額度分別為各校預算金額1/300，第4供餐廠商、第5供餐廠商及第6供餐廠商<u>無須</u>繳履約保證金）。 <u>(刪除)</u>	* (A)1. 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第1供餐廠商及第2供餐廠商額度分別為各校預算金額1/200，第3供餐廠商及第4供餐廠商<u>暫無須</u>繳履約保證金）。 <u>* 1. 乙方為備位廠商，倘本採購案供餐廠商因故不足2家而依序進行遞補時，應於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額度為原履約保證金額度乘以剩餘履約期程與本採購案總履約期程之比例。</u> * (B)1. 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第1供餐廠商、第2供餐廠商及第3供餐廠商額度分別為各校預算金額1/300，第4供餐廠商、第5供餐廠商及第6供餐廠商<u>暫無須</u>繳履約保證金）。 <u>* 1. 乙方為備位廠商，倘本採購案供餐廠商因故不足3家而依序進行遞補時，應於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額度為原履約保證金額度乘以剩餘履約期程與本採購案總履約期程之比例。</u>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114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12條第6款	(一) 乙方應自行聘用專職人員派駐學校協助辦理午餐收費、訂餐、緊急事件聯繫、確認供餐品質、異物處理及其他午餐相關事宜。若人員無法執行前述業務，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適當人員(午餐秘書之薪資及聘雇權力應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決定，並由乙方與午餐秘書簽訂工作契約明訂工作內容及服務時間，甲方不得干涉其薪資(<u>違反勞基法者除外</u>)，亦不得要求午餐秘書作有關午餐業務以外之工作)。	(六) 乙方應自行聘用專職人員派駐學校協助辦理午餐收費、訂餐、緊急事件聯繫、確認供餐品質、異物處理及其他午餐相關事宜。若人員無法執行前述業務，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適當人員(午餐秘書之薪資及聘雇權力應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決定，並由乙方與午餐秘書簽訂工作契約明訂工作內容及服務時間，甲方不得干涉其薪資，亦不得要求午餐秘書作有關午餐業務以外之工作)。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15條第1款第2目	乙方所提供之中央餐廚服務，經甲方抽查發現有不符甲方所定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附件2)者 <u>且可歸責於乙方</u> ，甲方得予以違規記點，並書面告知乙方；違規記點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免除乙方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責任，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乙方所提供之中央餐廚服務，經甲方抽查發現有不符甲方所定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附件2)者，甲方得予以違規記點，並書面告知乙方；違規記點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免除乙方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責任，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依據第二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15條第1款第6目	前目乙方 <u>配合市府政策</u> 所提供之食米、 <u>有機蔬菜及產銷履歷蔬菜</u> 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3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但不記點； <u>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累積6次記1點(不重複另處累積3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如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累積6次記2點(不重複另處累積3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u> 。	前目乙方所提供之 <u>有機蔬菜及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u> 食米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 <u>頭髮</u> 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3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但不記點。	依據第二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16條第1款第6目	乙方依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附件2)被記點累積達 <u>20</u> 點者，暫停供餐2週。	乙方依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附件2)被記點累積達 <u>25</u> 點者，暫停供餐2週。	為強化契約記點約束力，爰下修記點要項停餐累計點數。

114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22條	<u>第22條、保密及安全需求：</u> <u>(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u> <u>(二)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u> <u>(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u> <u>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u> <u>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u> <u>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u> <u>(四)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u> <u>(五)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u> <u>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u> <u>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u> <u>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u> <u>(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u>	(新增)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5號函修正勞務採購範本修訂。

114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23條	第 23 條、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1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30計。繳納代金專戶：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臺灣銀行營業部(二)2007036070022)。	第 22 條、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1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30計。繳納代金專戶：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臺灣銀行營業部(二)2007036070022)。	配合增列第22條保密及安全需求，現行第22條遞移至第23條。
-	立 契 約人	立 合 約人	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	若於契約期間所累積記點至 20 點，停餐2週；累積記點達50點，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若於契約期間所累積記點至 25 點，停餐2週；累積記點達50點，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為強化契約記點約束力，爰下修記點要項停餐累計點數。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6款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飲料及點心 變質或發霉如屬外觀無法辨識且有備品可立即更換，得不扣點；飲料及點心過期 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扣1點)	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飲料及點心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扣1點)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7款	水果外觀發霉、有蟲等事項(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予扣1點；若水果外觀完整但內部有蟲，則以日為單位，未能有備品立即更換者，累積3次記1點， 屬外觀無法辨識且有備品可立即更換，得不扣點)	水果外觀發霉、有蟲等事項(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予扣1點；若水果外觀完整但內部有蟲，則以日為單位，未能有備品立即更換者，累積3次記1點)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1款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果蠅、 螞蟥 。(以日為單位共記1點)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果蠅。(以日為單位共記1點)	依據自立午餐學校意見同步修訂。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2款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等。(以日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 產銷履歷蔬菜累積3次 不記點， 累積6次記1點 ，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等。(以日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依據自立午餐學校意見及廠商提供意見表格修訂。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3款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 產銷履歷蔬菜累積3次 不記點， 累積6次記2點 ，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114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24款	<u>甲方至乙方監廚發現有環境髒亂影響食品衛生等情形，且經輔導仍未改善。 記1-3點</u>	(新增)	依據第二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25款	<u>乙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並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記3點</u>	(新增)	依據第二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